

普宁市洪阳镇中心卫生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普宁市洪阳镇中心卫生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价格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洪阳镇中心卫生院（普宁市洪阳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普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普宁市洪阳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普宁市洪阳镇 联系电话：0663-6177842 联系人：邹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价格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需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承诺具备价格评估的服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完成采购人要求，对普宁市洪阳镇中心卫生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进行价格评估服务，并出具价格评估报告书。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普宁市洪阳镇 2. 服务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准	3. 为保障服务质量、防范市场恶性竞争，本项目报价范围设定为下浮率 1%-40%。 4. 计价标准：参考粤价格【2010】142 号文件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5 工作日。
9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价格评估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	违约责任	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1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普宁市洪阳镇中心卫生院

（普宁市洪阳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普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普宁市洪阳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 07 月 23 日